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賴如竹

代 理 人 陳家賢

相 對 人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原中華商  
業銀行)

法定代理人 蔣書城

上列當事人間限期命起訴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  
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  
轄法院起訴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  
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  
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聲請本院89年度全字第105號裁定准予  
對聲請人即債務人財產假扣押，並經本院89年度執全字第85  
號假扣押執行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前揭假扣押執行卷  
宗，核閱屬實，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亦有  
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，則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於  
法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裁定如  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